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事项

1、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2、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公允。

3、本次交易一方面满足了子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，增强了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，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、预防了同业竞争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狄瑞鹏

祝梅红

2021年1月29日